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 年 3 月 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中国外交部负责人的讲话，进一步阐述中国对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的主张(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6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李保东(签名)



2012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中文和英文]

外交部负责人发表谈话，进一步阐述中方对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的主张

中方高度关注叙利亚局势发展，坚定主张通过政治对话和平、妥善地化解当前危机，并为此做出了不懈努力。

令人深为忧虑的是，当前叙利亚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暴力冲突仍在持续，政治对话仍无法开启，和平解决危机的前景仍然渺茫。中国是负责任的国家，是包括叙利亚人民在内的阿拉伯人民的朋友。中方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致力于维护叙利亚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维护中东地区的和平、稳定，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安宁。为了早日实现叙利亚问题的政治解决，中方主张和呼吁：

一、叙利亚政府及有关各方应立即、全面、无条件停止一切暴力行动，特别是针对无辜平民的暴力行动。叙利亚各派别应通过非暴力途径表达政治意愿。

二、叙利亚政府和各派别要从维护国家和人民长远和根本利益出发，在联合国-阿盟叙利亚危机联合特使的公正斡旋下，立即开启不附带先决条件、不预设结果的包容性政治对话，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全面、详尽的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并尽快予以实施，以恢复国家稳定和社会正常秩序。

三、中方支持联合国发挥主导作用，协调人道主义救援努力。即在尊重叙利亚主权的前提下，由联合国或各方都可接受的中立机构对叙利亚人道主义状况进行客观、全面评估，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运送和分发。中方愿向叙利亚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反对任何人借“人道主义”问题之名行干涉叙利亚内部事务之实。

四、国际社会有关各方应切实尊重叙利亚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尊重叙利亚人民自主选择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为叙利亚各政治派别开启对话创造条件、提供必要建设性协助并尊重其对话结果。中方不赞成对叙利亚实施武力干预或强行推动所谓“政权更迭”，认为制裁或威胁使用制裁无助于问题的妥善解决。

五、中方欢迎联合国与阿盟共同任命叙利亚危机联合特使，支持其为推动政治解决危机发挥建设性作用。中方支持阿拉伯国家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推动政治解决危机方面所作的积极努力。

六、安理会成员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方愿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其他各方就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进行平等、耐心、充分磋商，以维护安理会的团结。